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台上字第1281號

上訴人 江尉卿

王證凱

共同

訴訟代理人 陳樹村律師

被上訴人 盛方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即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承當訴訟人)

法定代理人 張志豪

訴訟代理人 李明益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通行權存在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3月13日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第二審判決（111年度上字第215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被上訴人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國泰公司)於訴訟繫屬中，將其所有坐落高雄市仁武區綠園段856地號土地(下稱系爭856號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予盛方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盛方公司)，盛方公司聲明承當訴訟，業經上訴人及國泰公司同意，應予准許，合先敘明。

二、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其以民事訴訟法第469條所定事由提起第三審上訴者，應於上訴狀內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另第三審法院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依上訴理由調查之。同法第467條、

01 第470條第2項、第475條本文分別定有明文。而依同法第468
02 條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依同
03 法第469條規定，判決有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
04 違背法令。是當事人提起第三審上訴，如合併以同法第469
05 條及第469條之1之事由為上訴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
06 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有關之司法院解釋、憲法法
07 庭裁判，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
08 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
09 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
10 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
11 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
12 其上訴自非合法。另第三審法院就未經表明於上訴狀或理由
13 書之事項，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75條但書情形外，亦不調查
14 審認。

15 三、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
16 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
17 事實之職權行使所論斷：被上訴人所有系爭856號土地係丙
18 種建築用地且為袋地，南面鄰接上訴人及第一審共同被告黃
19 理貞、吳明儒共有之系爭857號土地，該土地有柏油路面與
20 道路相通。國泰公司之前手為通行系爭857號土地，已給付
21 對價予上訴人之前手而取得道路使用權，國泰公司取得該土
22 地使用權後，並據以於如原判決附圖一(下稱附圖一)所示範
23 圍內指定建築線，於民國78年間在系爭856號土地建築建
24 物，並通行該部分土地。審酌上情，及救災需求，被上訴人
25 通行附圖一所示土地，符合系爭857號土地之通常使用，且
26 不影響系爭856號土地所有權人完整規劃使用其他部分土
27 地，屬通行必要範圍內對周圍地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等
28 情，暨原審贅述而與上開認定無關部分，指摘為不當，並就
29 原審命為辯論及已論斷者，泛言謂為違法，而非表明該判決
30 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
31 之具體事實，更未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

01 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
02 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
03 法。

04 四、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
05 44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07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

08 審判長法官 彭 昭 芬

09 法官 蘇 芹 英

10 法官 邱 璿 如

11 法官 游 悅 晨

12 法官 李 國 增

1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書 記 官 郭 麗 蘭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